（上接B1159版）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12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6、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7:00止。

2、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参加的，应出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6）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名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关于选举张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谢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选举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2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 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贸易”）和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市维信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9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为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74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维信诺显示	100.00	0.85	4.00	4.92%	否
		合肥维信诺贸易	100.00	15.00	2.00	2.46%	否
		汕头市维信诺	100.00	0	2.00	2.46%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固安云谷	53.73	67.92	75.00	92.16%	否
		国显光电	92.88	26.70	62.00	76.19%	否
		昆山工研院	92.88	0.60	2.00	2.46%	否
		霸州云谷	100.00	0	2.00	2.46%	否
		固安云谷	53.73	0	3.00	3.69%	否
		国显光电	92.88	2.0	5.00	6.14%	否
	公司	维信诺股份	-	7.60	25.00	30.72%	否
合计				120.67	182.00	223.65%	-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XM208M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0号楼北侧第二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刘童节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维信诺显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55,539.44	40,651.21
总负债	54,416.68	39,511.20
净资产	1,122.75	1,140.00
营业收入	54,804.73	13,589.51
利润总额	6.89	21.84
净利润	6.89	16.3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70UA0Y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5. 法定代表人：王国荣
6.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8.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合肥维信诺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43,088.31	142,036.26
总负债	155,431.31	156,304.00
净资产	-12,342.99	-14,267.74
营业收入	45,571.27	11,481.68
利润总额	-7,610.65	-1,924.74
净利润	-7,610.65	-1,924.7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名称：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53HNF182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金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3栋809房之二十九
5. 法定代表人：蒋金伟
6.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2日
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汕头市维信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1,120.64	26,235.39
总负债	19,879.98	25,021.89
净资产	1,240.65	1,213.50
营业收入	17,443.54	7,833.70
利润总额	155.99	-27.15
净利润	127.67	-27.1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名称：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工研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72572F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葆丰路188号3号房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8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的研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销售；科研副产品的销售；项目投资和咨询；项目开发和引进；会务服务；提供公共研发平台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服务；公共测试平台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型平板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工研院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8,630.04	16,459.72
总负债	10,659.37	9,529.41
净资产	7,970.67	6,930.31
营业收入	644.46	6.43
利润总额	-5,207.94	-965.62
净利润	-5,636.96	-1,035.9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 法定代表人：牛枝
6.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霸州云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相关外部评级。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94,340.02	187,798.33
总负债	119,635.53	114,032.52
净资产	74,704.49	73,765.81
营业收入	91,195.65	9,283.36
利润总额	-12,451.79	-1,319.42
净利润	-13,270.14	-938.6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敏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 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 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 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0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2.6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3,284.3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80,960.86
总负债	686,511.54	656,435.51
净资产	533,911.09	524,525.34
营业收入	368,952.52	58,322.62
利润总额	-662.89	-11,239.61
净利润	1,542.89	-9,380.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区又夏东街 658 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955.2137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3,055,771.89	3,521,249.59
总负债	1,559,264.84	2,038,480.84
净资产	1,496,507.04	1,482,768.75
营业收入	311,215.10	108,603.50
利润总额	-51,283.89	-12,997.19
净利润	-51,284.55	-12,997.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虽然固安云谷和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以及上述其他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复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73,493.38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3,517.8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8%，对子公司担保为1,459,975.5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具体情况如下：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17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9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和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52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1,672,426股变更为1,381,605,8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672,426元变更为1,381,605,898元。

2、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46,239股，公司总股本由1,381,605,898股变更为1,389,552,1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81,605,898元变更为1,389,552,13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167.242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955.213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167.242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955.213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